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 ETF（「子基金」）
股份代號： 83147（人民幣櫃台）及 03147（港幣櫃台）

公告 變更投資策略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變更，基金經理將會：

- (i) 主要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子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具皆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訂立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 (ii) 若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將幫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則使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約 20%（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高達 100%，例如法規變更、市場崩潰、危機或影響金融衍生工具市場的極端市場動盪）投資於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投資組合。

本公告中所引用的專有用詞（另有界定者除外）具有子基金發行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應審慎行事。

1. 變更投資策略

目前，基金經理(i)主要使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指數證券，並(ii)若基金經理認為對子基金有利，並將幫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則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用於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主要通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及／或港股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基金經理可透過QFI及／或港股通將最多10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進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而言，子基金直接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相關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

目前，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被更改，基金經理將會：

- (i) 主要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具將會是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訂立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 (ii) 若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將幫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則使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約 20%（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高達 100%，例如法規變更、市場崩潰、危機或影響金融衍生工具市場的極端市場動盪）投資於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投資組合。

子基金進行掉期及 A 股以外的投資時，須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的規定。

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

基金經理將會主要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這些金融衍生工具皆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訂立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直接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幾乎所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相關證券（扣除交易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

由於上述變化，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50%並達至100%。

對手方風險承擔

基金經理將獲得至少代表子基金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100%的抵押品，並將管理子基金以確保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至少相當於子基金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任何交易日T的抵押品估值和對手方風險承擔的計算一般會在該交易日結束時進行。倘子基金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T並非至少相當於子基金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則於該交易日T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此將子基金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0%（零百分比）。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的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融資總回報掉期為基礎的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如何運作：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審慎的扣減政策將被採用。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將獲得至少代表子基金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100%的抵押品，並將管理子基金以確保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子基金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子基金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子基金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子基金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子基金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

提供予子基金的抵押品必須由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ext-etf>（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掉期費用

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是指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相關對沖融資的成本。

現時預計掉期費用介乎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0.00%至-3.50%*（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00%至-3.50%*）。此僅為最佳估計，實際掉期費用有可能偏離上述估計，按實際市場情況而定。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出已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子基金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子基金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每筆平倉掉期交易名義金額的0.50%*。

基金經理將於子基金的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子基金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正數表示費用由子基金支付給掉期對手方。負數表示費用由掉期對手方支付給子基金。

實物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由於上述變化，自生效日期起，實物代表性抽樣子策略下的投資分配也將發生變化，即最多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預期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約20%（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高達100%，例如法規變更、市場崩潰、危機或影響金融衍生工具市場的極端市場動盪），可投資於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投資組合。

子基金仍可通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及／或港股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正常市場狀況下基金經理可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及／或港股通將少於5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進行投資。作為前述內容的一部分，子基金可能持有或可能不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並可能投資於未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總體而言，所選證券預計具有與相關指數類似的投資特徵（基於市值和行業權重等因素）、基本面特徵（例如回報波動性和收益率）和流動性指標。

變更原因

基金經理希望主要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以便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可以從掉期交易產生的超額回報中獲利，並減少跟蹤偏離度。子基金使用掉期交易也將加強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總體而言，基金經理認為上述內容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風險因素

子基金目前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這些工具皆為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因此，以下風險因素可能會增加：

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將超過 50%並多至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因此，若掉期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掉期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存在較大的買賣價差，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參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子基金還可能面臨以下額外風險因素：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子基金，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子基金訂立與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子基金訂立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子基金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的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子基金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指數的表現的機會，子基金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子基金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子基金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子基金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相關期貨合約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子基金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會預期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子基金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指數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子基金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掉期交易條款所載的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子基金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子基金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子基金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可能相當於子基金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日內對手方風險

基金經理將管理子基金，以確保子基金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子基金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子基金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子基金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子基金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

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子基金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2 結束前向子基金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子基金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

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重大損失。

提前終止掉期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子基金重大損失。此外，子基金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掉期費用的變化風險

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子基金對缺乏流動性的相關資產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子基金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子基金或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特別是子基金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本章程第一部分「8.1 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掉期對手方的賣空風險

子基金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證券，以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裸”賣空（香港自引入賣空以來一直禁止這種做法）或完全暫停某些股票的賣空。任何禁止賣空證券（尤其是與相關指數有關的證券）的禁令，都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對沖其頭寸的能力，並可能引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這種提前終止可能會損害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

力，並使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子基金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子基金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子基金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子基金。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子基金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指數追蹤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容量限額風險

掉期對手方亦可能有容量限額，即有關掉期對手方為子基金提供所需對指數的持倉而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子基金對指數的持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將不會對子基金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限額或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或會因子基金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妨礙單位的增設。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子基金的跟蹤誤差。

2. 對子基金的影響

由於投資策略的改變，子基金的股份簡稱將自生效日期起更改如下：

	當前股份簡稱	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股份簡稱
人民幣櫃台	CSOP CHINEXT-R 南方中創業板-R	X CSOPCHINEXT-R X 南方中創業-R
港幣櫃台	CSOP CHINEXT 南方中創業板	X CSOPCHINEXT X 南方中創業

為免生疑問，儘管投資策略將於生效日期發生改變，但其股份代號及 ISIN 將不會有所改變。

需注意：

-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相關指數沒有變化；
- 子基金的管理費將保持不變；及
- 基金經理將根據證監會的指引持續監測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和跟蹤偏離度，並適時更新披露。

本公告所述的變更無需單位持有人批准。基金經理確定本公告中所述的變更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除上述變動外，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投資策略的改變亦不會對現有投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與變更相關的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這些費用估計不超過 31,500 美元。預期這些成本對子基金而言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因此預期不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綜述

子基金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並將自生效日期或之前被發表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及香港交易所的網頁 www.hkex.com.hk 上。

本信託和子基金的信託契約也已通過補充契約的方式進行了修訂，以反映上述相關變化。經修訂的信託契約副本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任何一天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共假日），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見下文地址）供閣下免費查閱。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23年7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柳志偉先生及朱運東先生。